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4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向仕湖

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李博元

被 告 陳澄如

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  
02 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6652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  
03 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  
04 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  
05 係依兩造間所簽立綜合授信契約書之約定為請求，而該約定  
06 書第13條約定：「…，因本契約書所發生之一切訴訟行為，  
07 不論貴行、立約人、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之住所或國籍  
08 有無變更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  
09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  
10 條第二項、第四三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，  
11 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（見司促卷第  
12 8頁），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  
13 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  
14 本件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爰依職  
15 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23 書記官 許芝芸